

一九四九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016)

三二.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遞陳第五委員會的報告書(A/1016)。

三三. 她要指出, 這個報告書內並沒有增撥款項的請求, 也不引起追加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的問題。如該報告書第二及第三段所述, 所涉只是資金的轉移而已。第五委員會以三十八票對五票, 棄權者一, 決定贊同祕書長的建議, 應准古加葉調查委員會自一九四九年預算第六款所撥經費的現有積餘中動用二七,〇〇〇美元, 俾該委員會能夠按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四六H(九)的規定, 執行任務。因此第五委員會業已決定向大會貢獻意見, 認為大會應核准此項建議。

三四. 主席說他並不認為大會須就此事採取正式行動。第五委員會不過是報告大會要使調查委員會能夠執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授予的任務, 應採何種行動。

三五. 如果沒有異議, 他就假設大會同意第五委員會的意見。

該報告書經無異議核准。

聯合國郵政組織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015)

三六.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遞陳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草案(A/1015)。

三七. 該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請祕書長按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三)的各項規定, 繼續準備設立聯合國郵政組織的各種必要辦法。

三八. 第五委員會曾獲悉祕書長將於大會本次屆會後期提出一九五〇年的追加概算的一

〇,〇〇〇美元,以充專家薪俸一類的必要初步開支。祕書長須就此問題向大會下次屆會另提報告書, 這些專家將協助祕書長繼續研究。該決議案草案是由第五委員會的起草小組委員擬就的, 這個草案連同報告書第三段內所述的解釋, 都已由第五委員會以三十四票對零, 棄權者八, 予以核准。

該決議案無異議通過。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1025)

三九.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iss WITTEVEEN (荷蘭) 遞陳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決議案(A/1025)。

四十. 第五委員會研究此問題時, 已得到會費委員會的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對該報告書內所舉的幾點, 已加以詳細的討論, 會費委員會的主席並就與此有關的言論及向該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發表聲明。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第二至第七段已簡括地表明所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所附的各種保留。

四一. 會費委員會主席曾告訴第五委員會說, 依據會費委員會的向例, 該委員會於下次會議研究應向大會第五次屆會建議的經費分攤比額時, 第五委員會以及大會的討論紀錄都是該委員會所將注意的一種因素。

四二. 除上述的各項保留外, 會費委員會報告書及所附各項建議已由第五委員會全體一致核准。

該決議案無異議通過。

午後十二時五十八分散會。

第二百三十二次全體會議

A/10232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期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General Carlos P. RÓMULO (菲律賓)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1010)

一. 第三委員會報告員 Mr. VERBA (捷克斯拉夫) 遞陳該委員會報告書及決議草案一件(A/1010)。

二. Mr. DE FREITAS(英聯王國)說英聯王國贊助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該提案認為應延至大會第五次屆會再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措置, 不但切實而且合理。人權公約

將是這一方面的基本文獻; 既然如此, 它無疑地會包含有關新聞自由的條款, 而這些條款已可能充分保證新聞自由權利的享受。果真如此, 便無需另訂公約。但是就另一方面說, 這次條款可能需要加以擴大; 除非等待該公約草擬蕞事, 條款可以見到; 否則是否需要另外一個公約, 如果需要, 其內容應當如何, 這些問題, 便無法決定。

三. 英聯王國贊助該決議案草案, 還有一種理由。一般人雖然衷心贊助新聞自由的理想,

但應採何種辦法，方能在國際間確保這種權利的享受，不幸卻沒有同樣的一致意見。當第三委員會討論該公約草案時¹，這種意見的分歧已經顯然可見。意見的出入既然很大，求得協議的希望便很渺茫。人權公約內有關新聞自由的條款，縱然需要以另外一個公約加以擴充，仍可能使我們不必重提若干極難解答的問題。當我們知道了人權公約內容需要補充的地方以後，對新公約求得協議的困難或會比較少些。

四．第三委員會內反對該決議案草案的委員們，辯稱該委員會有從詳討論該公約草案的責任，如果延至第五屆會再行討論，便是逃避這個責任。英聯王國並不同意這種見解。此問題已由該委員會詳盡討論，而且在該委員會以外的非正式討論中，也經過鄭重的考慮，大家所以商定該決議案所述的決議，是爲了邏輯上及實際上的理由。

五．反對該決議案草案的人所舉的另一個理由，是說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的工作已被棄置不顧。英聯王國代表團並不贊成這種論點。假使該委員會建議大會無期延緩討論這個公約草案，那麼這種說法容或有相當力量，然而決議案草案內並沒有提出這種建議。按照其中所述，大會有參酌人權委員會種種發展，在第五次會議中討論該公約草案的充分自由。無論大會對公約草案的最後決定爲何，過去的工作是不會沒有成果的，因爲日內瓦新聞自由會議及大會的討論紀錄，對人權委員會委員起草新聞自由條款定將有莫大的幫助。

六．Mr. de Freitas 提起大會決議案二二七A(三)曾決定在對新聞自由公約採取具體措施以前，不應將國際新聞傳遞及更正權公約交請各國簽字。英聯王國代表團於本次屆會中曾在第三委員會內投票贊成該公約應立即交請各國簽字的提議。這個提議已遭否決，但是關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決定既僅延緩至第五次屆會，英聯王國極願遵守該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決議。

七．Mr. KAYSER (法蘭西)說法國代表團將反對第三委員會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法國代表團之加入辯論，態度決不樂觀，因爲它須抗拒美國、英聯王國、蘇聯等三大國的堅決反對，大家都知道這三國聯合一致，組成一個志同道合的團體。這種出人意料的聯合本應使所有同仁，踟躕不前，但卻沒有使法國代表團對其陳述發生猶豫；這種聯合反而爲它提供了有力的理由，使它決定以絕對沈着的態度發表意見。

八．法國代表團爲了道義上及程序上的理由，反對該決議案草案，認爲這兩種理由都同

樣地具有決定性。Mr. Kayser 的言論只有一種目的，就是要證明現在仍舊不難改變辦法，無損於任何人。

九．大會主席以權威的態度，主持新聞自由會議，法國代表團願再度表示崇拜。由於他孜孜不倦的努力，該會議產生了優良的結果。如果任何人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該會議閉幕的一天，告訴 General Rómulo 說一年半以後聯合國大會將仍在討論應該會議所通過的三件公約草案之一交付那一個委員會審議的問題，他決不會相信如此悲觀的預測。然而現在卻有人要求大會就無期延緩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一件案文，舉行表決了。

一〇．嚴格地說，大會有裁定展期的權利，不過 Mr. Kayser 認爲在道義上講，大會並沒有權力這樣做。

一一．僅僅六個月以前，第三委員會就會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案文進行討論²。在該公約的十四項條款之中，最後的七條完全是程序性質，與第一件公約中所載的條款相似，並不需要討論。第三委員會於大會第三屆會期間已經討論過其餘七條中的五條，而且表決了四條，因此該委員會已完成了半以上的工作。

一二．該委員會大多數委員——法國代表團不在其列——所以決定將未了的討論延至本次屆會再進行，是因爲討論似已接近僵局，而且該委員會已舉行多少次正式及非正式會議，討論第一公約，討論完畢後，已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最後，很坦白地說，大家商定延期，是因爲大會第四屆會就要開幕的緣故。Mr. Kayser 以爲那時出席第三委員會的代表當不致否認，假使延期一舉當時的意思與現在的意義相同——就是說延期至第五屆會審議，或由彼時算起，延期十八個月再行討論的話，該委員會根本就不會決定延期。該委員會那時的意思不過是延期四、五個月罷了。

一三．延期之被通過，只是因爲已有書面與口頭的保證，說大會第四屆會定將就此問題的實體作一決定，這是同樣毫無疑義的。

一四．因此決議案二七七A(三)載有：“請大會第四屆會儘先考慮此項目”的字樣。該案並沒有說大會應儘先討論能否審議此項目的問題，而是無條件地說：“儘先考慮此項目”。

一五．談到口頭的保證，在第三屆會發言的多數代表，都有着與 Mr. Kayser 方纔所說相同的見解。沒有人提出過與此相反的意見。現在若要重新製造各次討論的氣氛，便需要引述若干言論。這些次對延期問題所作的辯論並不

¹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三二，二三三及二三四會議。

² 見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〇二八至二一九次會議。

僅是一種形式而已。辯論連續到幾次會議之久，這個事實便證明各委員當時所關切的並不是程序，而是該問題的真正實體。

一六. Mr. Kayser 將僅指出最明顯的事實。美國代表 Mr. Canham 的工作極為得力，Mr. Kayser 表示感謝。Mr. Canham 曾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六日在委員會內聲明¹說，既然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引起了起草上的困難，各國政府最好再有幾個月的時間，以便對案文作詳盡的研究，因此認為在大會第四屆會以前，不應要求各國政府對這個問題作一決定。

一七. Mr. Kayser 願以向 Mr. Canham 所表示的敬意，同樣地向英聯王國代表團的 Mr. Davis 致敬。他因急欲使大會第四屆會最後必能通過決議，所以曾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提出請求²，說在大會開幕之前兩星期，就應有一個委員會開始工作。

一八.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 Mr. Demchenko 曾於同一次會議中說，凡是贊成延期討論該公約的主張，沒有一個有是充份根據的。他贊助蘇聯代表 Mr. Tsarapkin 熱烈擁護的論點。Mr. Tsarapkin 於同一會議中曾主張立即繼續辯論。據他的意見，關於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已沒有很多別的工作要做，並認為那件草案應於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內完成。他曾極力反對延期的提議，認為這純粹是一個以英、美獨佔企業為前提的一種拖延行動。

一九. 現在 Mr. Tsarapkin 卻又在贊成延期審議了。因此不妨一問究竟是他被獨佔企業家的理論爭取過來了呢，還是獨佔企業家被 Mr. Tsarapkin 的理論爭取過來了。

二〇. Mr. Kayser 又說當大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舉行會議時³，General Rómulo 本人就曾說過大會第四屆會必須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措施，而大會本次屆會不但對 General Rómulo 於上次屆會所作負起責任來的號召充耳不聞，甚至由 General Rómulo 自己充當主席的大會竟決定放棄此事，這真是不可思議。如果大會投票表決贊成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那便是逃避 General Rómulo 至理名言所說的大會責任，這是事實。這草案既與大家以誠意商定的諾言不符，因此僅僅這個事實的本身，便構成充分理由可以駁斥這個決議案草案了。

二一. 如果這些道義上的理由仍認為不充分，那麼程序上的理由總應使各代表信服了吧。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一八次會議。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

³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二〇九次全體會議。

按照現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的規定，大會當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由該理事會請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公約議案內列入完備的新聞自由條款；同時亦應決定延期至大會第五屆會。並——Mr. Kayser 加重“並”字，因為此字表示還有題外的條件——於收到該人權公約草案或工作進度報告書後，再對該公約草案採取措施。但為辯論起見，姑假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不履行大會的請求；舉例說，如果該理事會認為人權委員會的議事日程已是過度擁擠，所以不將此問題交該委員會審議，那麼大會就是等到第五屆會也仍無從討論此事。不僅如此，Mr. Kayser 更疑惑如果人權委員會下次屆會並未討論完畢，未能就該公約草案舉行表決，此問題是否會向大會提出。也許會提出的，不過先要提出報告書。

二二. 這個問題為何要交由人權委員會審理，殊有理由一問。該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的意思——英聯王國代表在大會裏面現又主張此議——是認為人權委員會可以斟酌大會情形，改變人權宣言草案第十七條的措辭，因而新聞自由公約即不再需要。然而要想使人權公約具備擬議中的新聞自由公約全部條款。似乎是不可能的事。新聞自由公約的條款並不僅僅涉及原則方面的事項；其中若干論到實施辦法，是與人權公約無關的。譬如說，我們可以問，新聞自由會議所擬公約草案⁴第三及第四條所指，成立非官方組織向公眾傳播新聞以及發展國家新聞事業，預防壟斷等問題究竟是法律問題還是純粹的新聞技術問題。我們至少可以說這些事兼具兩種性質，因而是在大會管轄範圍之內的事。人權委員會是否肯對新聞界適用法則一事作細節上的討論，殊屬疑問。Mr. Kayser 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人權委員會曾經一度有所決定。

二三. 第十七條的問題曾經列入人權委員會第五次屆會的議事日程。此問題當時並未提出討論，是因為該委員會想在決定之前多知道一點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案文的內容，因而拒絕討論，而且暫不決定⁵。該委員會認為應該先作決定的不是該委員會而是大會。

二四. 這項明智的決定是因人權委員會主席 Mrs. Roosevelt 的建議而採取的，她指出論發表意見自由及傳佈新聞自由的人權公約草案第十七條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密切相關，而大會又已決定延至下次屆會再行考慮該草案。她感覺在這種情況下，該委員會似以暫不起草這一

⁴ 參閱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藏事文件(E/CONF.6/79)，附件甲，叁。

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一，第十七條。

條款，待得悉大會的決定及各政府對那時業已草就的公約草案的反應時，再行辦理為妥。她因此建議延至下次屆會再審議第十七條。

二五。Mrs. Roosevelt 的提案經該委員會以十二票對三票加以贊助，棄權者一。雖然從那時起並沒有新發展，而且人權委員會由於美國代表團的建議，早已告訴大會說它應先負起責任，但現在美國代表團卻在建議大會僅須將此事交由人權委員會審議便夠了。

二六。這種推諉責任的情形應當停止了。這一類的案文雖必然具有法律性質。然而主要是討論技術事項及各該事項適用於日常事實的問題，所以人權委員會並不是有資格評定這些案文的團體。而且人權委員會也不認為有資格這樣做。該委員會的十八位委員正等待大會的五十九會員國對此事的意見。

二七。再者，公約草案第十七條已由新聞自由會議通過，該條不但曾由聯合國會員國商討，而且曾經瑞士、義大利、匈牙利、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等被邀參加會議，貢獻甚多的若干其他國家討論過，這是不應忘掉的。

二八。法國代表團認為將此事交由少數人組成的委員會審議，不合規則，因為代表人選包羅特廣的新聞自由會議早已通過了一項決議。參加該會議的不僅是各聯合國會員國；而且在每一代表團都有新聞紙發行人、新聞記者、新聞及新聞法專家等人。

二九。不僅如此，新聞自由會議開幕以來所遵循的整個程序都受嚴厲的批評，人權公約第十七條乃是大會正在審議的決議案草案的要點，只要將此條的原委加以檢討，便足以證明這種批評是對的。

三〇。在兩年半以前，一九四七年六月，人權委員會起草委員會擬成了一項新聞自由的條款。那時該委員會業已決定¹延期討論此條，待新聞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及新聞自由會議審議此條後再議。同時則將公約草案送請各政府批評，不過只有荷蘭、巴西、南非聯邦與紐西蘭等四國政府對第十七條提具意見。紐西蘭請求應待新聞自由會議通過決議後，再擬定該條的定稿。

三一。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舉行第二次屆會期間，曾進行有關第十七條的工作。在一月十九日及三十日之間，該小組委員會為了該條，曾舉行十六次會議，起草委員會則舉行過兩次會議。新聞自由會議期間，它的法律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研討同一條款。

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屆會補編第一號，第七章。

三二。該會議所作決議業由人權委員會的起草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加以審議；但是該委員會並沒有時間去審議第十七條的文字，因而已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及六月舉行第三屆會時，將該條交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也是一樣的忙碌無暇，於是便沒有審理就將此事交請大會第三屆會審議³；大會第三屆會則將此問題交付人權委員會，令該委員會在人權公約草案範圍內加以審議。

三三。當各種委員會舉行了二十六次會議以後，各方仍在互相推諉對第十七條及公約草案的責任。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五月及六月舉行第五屆會期間曾決定再度向各國政府呼籲並向各該政府提出下列問題⁴：

“(甲) 貴國是否認為，縱使另有新聞自由公約，國際人權公約內仍應載有新聞自由的一條？”

“(乙) 假使如此，這種條文應該採取何種形式？”

三四。這兩種問題，補充了前已擬妥的問題，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送出。現在尚未接到回覆。

三五。在這種情形之下，似乎可以詢問，人權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五月間開會的時節，是否仍會像以前一樣，得不到四個以上政府的答覆。如果將來真是如此，則該委員會是否能夠按照決議案草案各條規定，對第十七條作一決定，殊成疑問，因為該草案規定委員會須將以往工作及送交該委員會的一切紀錄，完全考慮在內。

三六。為了詳細討論這些文件，該委員會當然又要舉行幾次會議。但是該委員會下次屆會的議程已是非常擁擠，如果屆會期間不是格外的長，議程便不能如時討論完畢。屆會時間已由六星期改為八星期。而且該委員會的委員並不願延長會議時間，這是很明顯的了。

三七。臨時議事日程內已有十三個項目，其中若干項目例如國際人權公約草案、通訊辦法，避難權利，老年權利等，將引起持久的辯論。此外仍有其他項目可能列入這議程。該委員會是否同意增加新聞自由暨其與人權公約第十七條之關係這個新項目，很成疑問。如果這樣做就等於亂做一團，如果不這樣做，就成為嚴重的挫折。

三八。如果通過大會現在審議的提案，那麼這提案就會把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曳入流沙，

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七屆會議，補編第二號，十九段。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五一(七)。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一。

在那裏面各國希望所集中的許多其他提案，於痛苦地存在着一段期間後，便被棄置不問。如果大會不願新聞自由公約遭受這種命運，便必須駁斥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

三九。批駁後，其結果不過是要第三委員重新審議該公約，法蘭西以一會員國的資格，希望使該公約發生效力。該委員會業已縮短的議程已將近結束；恢復正常情況，換一句話說恢復新聞問題的討論，難得會延長該委員會的日程，對於大會屆會期間的長短，事實上並沒有影響。

四〇。Mr. Kayser 深信如果該問題仍交由第三委員會處理，則該委員會當能為若干議論未定仍待討論的條款覓得協議的基礎。意見的分歧可藉討論而不能藉緘默去消除。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各方對於國際新聞傳遞及更正權公約曾發生重大的意見分歧；這種種分歧之處已由各方以兩星期的時間以善意直接商談籌擬妥協辦法而告消除。這種妥協辦法會引起很大的爭論，直到最後達成協議時方纔停止。從沒有發生過須徵求另一委員會意見的問題。各代表對自身都充分地自信，而且知道大家具有充分的善意，必能成功。

四一。法國代表團已證明它具有善意。Mr. Terrou 在第三委員會代表法國代表團發言，不但同意不強迫委員會通過該代表團所贊成的公約草案第二條案文；反而贊助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大多數代表所擁護的見解。經過彼此間這種讓步，幾天之內便得了協議。僅僅第六條及第七條仍舊需要討論，僅僅第二條及第五條仍須重新檢討。

四二。迄今為止，並沒有人提起所謂不可克服的困難是什麼性質。法國代表至今還沒有發現困難之處，不知那班想剝奪大會在本次屆會內去取得協議的機會的人，其真正動機何在。他不擬過為已甚，說凡是建議延期審議的人都是反對該公約。但是他將極坦白地告訴他們，他們的行徑就像是如此。

四三。如果該決議案草案提案人的措辭與原意不符的話，那麼他們便應當趁還有時間的當兒，將他們所用可能引起這種誤解的辭句加以更改。

四四。倘使說有人想要別人認為在二十世紀中葉，我們還不能在國際上保障新聞自由，那真是難以設想。同時更不會有人想去容許自由的敵人以大會之未能採取行動——倘若通過該決議案草案就會促成這種情形——為理由，替對付自由報業的反民主行為辯護。而且也決不會有人想替那些污蔑聯合國的運動加油，那些運動是要指斥聯合國無能，而減低它的威信。

四五。各代表於投票表決之前應對這些因素再加一番思索。不論將來的結果如何，紀錄上總會載明，法國代表團曾經提起這些因素，它縱使孤立，仍堅信它的行動是為了大家的利益。

四六。如果大會通過決議案草案，如果大會拒絕採取行動，那麼法國代表團至少感覺事先已向大會提出過警告了。假使大會拒絕實施一件光榮的工作，因而辜負了民主政治最熱誠擁護者的希望，那麼它是置法國代表團的努力於不顧，而這樣去做的。

四七。Mrs. ROOSEVELT (美利堅合眾國)說她願以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並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一的資格，為美國代表團對該草案的主旨與意義，略加解釋。她認為雖然這樣，但關於美國政府對聯合國促進新聞自由的努力一向所予的支助，並沒有多談的必要。自從舉行新聞自由會議之日直到現在，美國政府的行動都是根據一個信念：就是新聞自由乃是維持和平與促進國際了解的一種必要條件。美國政府當時便已相信，現在更深信世界任何部份壓制新聞自由的舉動，都是聯合國應深表關切的事。

四八。大會當前的決議案草案正是聯合國表示不斷關切將新聞自由原則擬成在法律上具有拘束力的文書那項工作。該草案決不是像所說的那樣企圖規避問題。相反地，該草案的目的是在使大會能夠擺脫因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若干條款意見分裂而產生的僵局，使它能夠進行將這項自由制訂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書那項重要工作。該草案旨在變動工作程序，以便便利此目標的完成。Mrs. Roosevelt 未見這個草案怎樣能有旁的解釋。

四九。大會的決議案草案表示着一種信念，認為應在國際人權公約草案內加入充分的新聞自由條款。新聞自由可以促進保護一切其他自由，所以在公民自由之中它是基本性的。如果缺少這些條款，人權公約就不能認為充分表現了聯合國的基本人權觀念。

五〇。再者，按照該決議案草案的規定，大會是請人權委員會顧到到現在為止已經做了的工作。因此，凡是新聞自由會議開幕以來各方所發表的意見都在該委員會考慮之列。

五一。最後，該決議案草案留下了一條門徑，使大會下次屆會於收到委員會之人權公約草案或關於此問題的工作進度報告書後，得以重新審議公約草案。大會各代表都知道，人權委員會已經宣佈準備將人權公約草案定稿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大會請承擔釐訂基本自由工作的委員會注意此事，決不是放棄本身的義務。

五二. 關於委員會的態度問題, Mrs. Roosevelt 說該會對於陳述這些原則的困難, 知之甚深, 而公約既須擬定, 故於未在人權自由公約內擬訂這些條款之前, 暫行等待大會對此事的措置。由她所見到的工作來看, 她以為當能在人權自由公約內擬訂有關這些原則的條款; 這工作並不容易, 但是可以辦到。公約內困難之處在於所有定義的困難。將來這情形可能改變。

五三. 人權委員會決定等待這個措置, 也就是決定等待較為充分的瞭解。委員會並未決定不能擬定這些條款。這一點是應該明瞭的。

五四. 大會當前的決議案草案已在第三委員會裏以二十八票對十三票通過。這個決議案充分地適應了現實情形, 並且提供了早日就此重大問題採取有效行動的希望。目前對於如何將該項自由有關各國及國際間的支節事項擬成公約細目的問題既不能獲得協議, 自須重新採用較為合理的程序, 先就基本原則獲得協議。人權委員會便是覓取這種協議的場所。

五五. Mrs. Roosevelt 願闡釋美國代表團對國際新聞傳遞及更正權公約所採的立場。一如她在第三委員會所說, 美國政府也可不必延遲, 立即簽署該公約, 因而美國代表團對第三委員會拒絕將該公約公請各國簽字的行動, 很感遺憾。美國政府對新聞採訪與新聞自由二公約有直接聯繫, 必須永遠合併處理之說不能接受。縱使這兩種公約密切相關, 也難於了解為何已編擬竣事的一項公約竟如此延宕下來。因此她雖不提議要重新檢討此問題, 但願在紀錄中載明美國代表團對已可立即簽署公約的各國政府被阻未能簽字一事, 表示失望。

五六. Mrs. Roosevelt 總結上述, 說美國代表團衷心擁護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案草案, 並希望大會表決贊成此案。

五七. Mr. van Heuven Goedhart (荷蘭) 說第三委員會已通過正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 他很高興。

五八. 法國代表團對去年在日內瓦舉行的新聞自由會議所獲成果供獻很大, 他因此頗為了解法國代表請求大會否決該決議案草案的理由, 不過對法國代表作此請求, 仍感遺憾。

五九. 他並不想詳細討論法國代表所提出的論點; 不過感覺就若干點而言, Mr. Kayser 對行將表決該草案的代表們所應切記的各種因素, 並沒有完全顧到。具體地說, 新聞自由會議曾擬具三種公約草案, 其中之一論及新聞自由諸原則, 是英聯王國提出來的。這件公約引起了最大的困難。凡是涉及新聞採訪及更正權一類實際事項的公約, 所引起的困難本應較論基本

自由的公約為少, 這原是很合乎情理的事。該公約所以遭遇困難, 最主要是因為會議對於各國政府限制新聞自由的權利問題, 未能決定如何擬具基本條文。

六〇. 問題隨即發生, 這問題是: 究應通過一項通例, 准許各政府根據若干廣汎的理由限制新聞自由, 抑應將准許施行限制的特殊理由逐一舉述, 這問題在聯合國若干機關內已有討論。該會議決定了後一種辦法, 他對這事很感愉快。不過當該會議設法要將各國政府限制新聞自由所應根據的種種具體理由詳細舉出時, 那條文卻引起了日益增加的困難。

六一. 荷蘭代表團鑒於該會議所遭遇的困難, 當時便建議延緩審議該公約草案, 而於日後再試求較妥善的答案。那時荷蘭代表團希望能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告終至第四屆會開幕的時期內, 舉行初步商討, 以便五、六個代表團可以覓取協議, 為未來的工作打下基礎。

六二. 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公約草案時, 曾擬就一項通則; 但是這項通則是如此地駁雜錯亂, 全文又是如此地不能接受, 以致荷蘭代表團於附和多數代表, 投票贊成所有各段後, 終於投票反對其全文。公約草案的第五條要列舉應認該公約為不生效力時的各種情形, 也遭遇了同一的命運。

六三. 荷蘭代表團認為通過規定新聞自由各項原則的公約是非常重要的事。法國代表可以放心, 這種見解的動機完全是為了要保證將來擬具的公約是一個好的公約, 不是一個壞的公約。荷蘭代表團恐怕在大會本次屆會期間擬成的公約有欠完善, 因此纔附合美國及英聯王國, 提出一件決議案草案, 建議將該問題向人權委員會提出, 請該委員會在國際人權公約草案內列入詳盡的新聞自由條款。至於在大會第五屆會期間, 應否設法另行擬具新聞自由公約這個問題, 該決議案草案並無絲毫的成見。

六四. 荷蘭代表團深信該決議案草案所建議的是一個妥善的答案。要說這次討論該公約草案時所遭遇的困難不經充分準備便能克服, 這是極不可能的事。荷蘭代表團感覺延緩一年再討論此事, 並沒有損失, 它希望在此期間內與其他代表團, 尤其是法國代表團商議以便覓得新聞自由公約大綱所依據的共同基礎。荷蘭代表團希望法國代表的辯才不致使大會否決該決議案草案。

六五. Mr. López (菲律賓) 說遠在一九四六年大會舉行第一屆會時, 菲律賓對大會當前的問題便已發生興趣, 那時菲律賓代表團便發

動請求召開新聞自由會議的最初決議案¹。嗣後不到兩年，該會議在日內瓦舉行，目前正在討論的公約草案，便是該會議的結果。

六六。那決議案草案是要延緩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措置，所假定的理由是擬議中的國際人權公約會擬具保證新聞自由流通的基本原則，並假定非待這一步驟完成以後，不能制訂公約。菲律賓代表團願根據這種了解，接受該決議案草案。它之採取此種立場，對於就該公約草案本身的最後處理辦法擅作建議者，都預加反對。該公約現仍列在大會議事日程內，並未因一般慣用的擱置手段而束之高閣，菲律賓代表團很感高興。事實上，菲律賓代表團依照該決議案草案所述，將主動提出一項動議或從旁贊助，要求第三委員會於人權公約草案擬就提交大會討論時，立即討論該公約草案。

六七。菲律賓代表團對法國代表所表示的關切，極具同感，對於完成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工作，隨時準備保證忠誠合作。

六八。Mr. NORIEGA (墨西哥)說大會決議案二七七(三)決定將國際新聞傳遞及更正權公約展期簽署，待大會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採取最後措置後再行辦理；同時決議此項目在第四屆會應優先討論。不幸若干代表團在本次屆會舉出各種論點，不但要展緩討論該公約草案，而且要就該草案求得一種妥協的步驟，因為他們認為保障新聞自由諸原則只須在國際人權公約的某一條內加以論列，便足夠了。

六九。若干代表團聲稱當公約條款的初稿交付討論時，種種意見的參商以及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各修正案，均無從獲得協議，又謂各該代表團之所以改變態度，採取意料不到的立場，乃是環境促成，墨西哥對這種悲觀的論調，不能贊同。墨西哥代表團贊助法國決議案草案，主張第三委員會應設一小組委員會，受命調解各種異見，其中很多意見甚至與實體問題無關，不過是討論激烈時所提到的次要行政問題而已。也許該項目的討論為時甚暫，以致影響到表決，結果大會遂核准了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七〇。如果若干代表團不因恐懼及偏見而氣沮，那麼墨西哥代表團仍可能繼續贊助法國代表團的觀點，認為本次屆會應繼續進行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的研究。不過 Mr. Noriega 深信他所提到的那些代表團不能擺脫這些煩惱。

七一。人權委員會對於這問題一定能做出有益的工作，如果新聞自由的原則能包括在國

際人權公約裏面，那個公約就可更為完美。不過 Mr. Noriega 希望，不論人權委員會在大會第五屆會期間的努力成績如何，第三委員會對於新聞自由公約，一定會加以處理，並且依照決議案二七七(三)的建議，予此項目以優先討論。新聞自由對國內及國際關係說，都很重要，除非各種普遍風行的制度能憑藉新聞自由而擴大其活動範圍，否則這世界便不成其為民主世界。

七二。墨西哥代表團懷着這種希望，所以將投票贊成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它以為：大會如能通過該草案，而另一方面第三委員會又拒絕接受即請各國簽署國際新聞傳遞及更正權公約的建議，這正是圓滿的妥協辦法，可以留出時間，以便澄清種種疑竇與偏見，使聯合國不論有無人權委員會所擬的草案，都能繼續進行關於該公約的工作。如果該公約終不能實現，那麼新聞自由會議的任務便是沒有完成。

七三。Mr. DEDIJER (南斯拉夫)說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草案，因為該公約草案應在本次屆會予以審議，他對法國代表為支持這種主張所提出的種種有力論點，並不擬複述而僅欲指陳世界的各種現實情況，使對該問題的審議迫不容緩。

七四。聯合國審議每一問題時，應該斟酌它對世界一般形勢的影響，顧到它對鞏固世界各國各民族間和平友善關係一事的迫切性如何。談到這一層，便發生了若干問題。試問就發展世界和平關係，尤其是大小國家之間，或大國與經濟落後國家間的關係而言，新聞媒介的目前任務是什麼？在反對煽動一民族敵視另一民族的鬭爭中，其所佔地位又是什麼？就維持各國間的和平友善關係而言，報業在世界各地担负着怎樣的責任？如果就該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就應對這些問題先加考慮。

七五。將審議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一項目留在本次屆會議程內，對促進各國間和平關係與撲滅煽動戰爭的宣傳等，無疑地都有幫助。在本次屆會對公約草案舉行辯論將發生很大的作用；雖然這文件有若干缺點，及遺漏之處，但可以藉適當的修正案加以改正。應該記着的重要事實是：對新聞自由基本原則的意見雖有不同，但只要是這些原則加以審議，對於加強世界和平，已有供獻。

七六。大家對於聯合國在世界愛好和平民衆中所佔的政治、道德地位，不應估計過低。大會若充分討論新聞自由問題，則對於防止報紙與其他新聞媒介的濫用，就會有很大的供獻；其中包括濫用新聞媒介作為煽動戰爭的工具，以威脅各國的獨立，特別是各小國的獨立。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十六。

七七. 因了上述種種理由，南斯拉夫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決議案草案。

七八. Mr. TEJERA (烏拉圭)稱讚法國代表，說他對於澄清現階段的討論，幫助很大。他追述以前第三委員會就荷蘭、英聯王國、美國等一方面所提決議案及另一方面由法國所提決議案舉行辯論時，烏拉圭就曾熱烈地贊助後一種草案；然而第三委員會最後通過的草案則將烏拉圭所認為對世界和平與自由及各國間的諒解在在有莫大重要性的問題，無期展緩審議。

七九. 他評論各代表所說對新聞自由問題懷抱善意的話，說古語曾云到地獄去的路就是用善意鋪的；大會對於當前如此重大的問題，實不能無限期展緩討論。凡是想要將世界納入正軌，使之建立於自由正義、與國際諒解的基礎上的各代表團，必採取強有力的行動，贊助新聞自由公約，使每一個國家對於其他各國所發生的事情，都能知道。

八〇. 烏拉圭代表團以前贊助法國決議案草案，因為按照該草案的案文，第三委員會的一個研究組應受命擬具新聞自由公約，如此可使各代表團熟悉此問題，使它們能夠在大會開會時清清楚楚地進行討論。如果大會以人權委員會勢須於以後擬具公約為藉口，不通過新聞自由公約，那是不合理的事。逃避問題並不能解決問題，假如大會當前的這一問題此時不能解決，那麼時間一天天地過去，解決便愈發困難了。

八一. 烏拉圭的新聞與報業都有着絕對的自由；新聞紙除了受編輯與經理們所商定的檢查外，並不受其他檢查；各新聞社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將在烏拉圭所採訪的新聞，發送到世界任何部份去。既是如此，烏拉圭代表團便有理由主張為世界各國設立類似的制度；如此可使各民族鬪爭流血所爭取的主要理想之一成為事實。新聞與報業自由對社會的發展極端重要。如果沒有自由的報業，便不可能有民主的制度，如果沒有民主的制度，各民族間便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

八二. 大會乃是舉世所渴望持久和平的象徵；但假如它拒絕審議當前的這一類問題，那麼民衆對聯合國的信仰便會動搖，因此促成一種惡劣的影響，使人家對舉世民衆所建立的組織是否有調整國際關係的能力，發生懷疑，因而使聯合國遭受更深的損害。

八三. Mr. Tejera 同意法國代表的見解，認為大會如否決現在提出大會的決議案草案，它的威信便會增加，因為大會如能正視這個問題而加以解決，那麼它不但使世界對於聯合國種

種舉措決議所寄予的希望復燃，而且會增強這種希望。

八四. 爲了這種理由，烏拉圭代表團希望大會擯棄正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

八五. Mr. AZKOUL (黎巴嫩)說他對於法國代表明快動人的演辭，恐怕難於作何增益。不過願爲黎巴嫩代表團將該問題的目前情形，作一綜論。

八六. 新聞自由會議所提出的三件草案都是密切相關的；第三屆會時第三委員會與大會會將最先兩件草案合併¹爲一，這一事實便證明了這一點。已成為第一件公約的新草案，與延期至本次屆會審議的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彼此相關，這是有事實證明的，就是大會已以決議案二七七 A(三)決議謂該決議案C部所核准的公約須待大會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通過決議後，方能送請各國簽署。這些事實可以測驗大會各代表對各草案間的關係所持見解如何。

八七. 因了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過程中所發生的若干困難，大會遂於從事廣泛而實際不足的研討後，將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交由第四屆會處理。

八八. 要解決這些困難，或者需要四個月的研討，但第四屆會開幕伊始，並未重新對這些困難加以考慮，也沒有對該問題的實體作任何討論，就有人向第三委員會提出了下列的提案：第一，審議該公約案文事應再予延緩，至爾後的屆會舉行；第二，應請人權委員會在人權公約草案內列入有關新聞自由的條款；第三，應通過決議，將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三日核准的第一件公約公請各國簽署。

八九. 這種種措置按理本是彼此啣接的，那麼建議大會採取這種種措置的理由何在，倒不妨一問。若干代表團或認為這些提案乃是解決該委員會所遇困難的最好辦法。Mr. Azkoul 卻願發表黎巴嫩代表團對這種辦法的意見，並對這辦法是否真是能用來解決目前爭議的最好辦法。加以評論。

九〇. 延期討論的建議是因上次屆會遭遇真正困難而產生。這些困難既因經過討論而爲人所知，於是就引起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期間某方的提議，說此事應延期四個月，至下次屆會再行審議。然而當時並沒有人想到這些困難會長期存在，或是需要三、四個月以上的時間纔能解決。但同時若干代表團可能會對這些困難作進一步的探討，而於研討過程中已經發現要覓得解決辦法，還需要較長的時期。

九一. 問題既是要尋覓途徑，以便克服業已發生的種種困難，那些建議延期的各代表團本可請求將這些疑難之處交由一小型專家專設

¹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一九五次会议。

委員會審議，或因為新聞自由是一項基本人權，因而請人權委員會辦理此事。它們本可請人權委員會於詳事研討後提具一件新聞自由公約的案文。

九二。它們本可想到：聯合國既設有由新聞界專家組成的新聞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其一大部份任務是就有關新聞自由事項襄贊聯合國及人權委員會，那麼如要克服這些困難，一種可能的辦法便是將該公約交付這個專門性質的小組委員會去研討。

九三。然而並沒有人想到上面所說的任何一種辦法。有人認為應將這問題送交人權委員會，目的並不是想解決已發生的困難，而是希望時間本身就能解決問題。時間固然是過去了，卻沒有人企圖解決這些困難。

九四。人權委員會並未奉命研討解決辦法，而是奉命做勢所必行的事，就是在人權公約草案內加入有關新聞自由的專門條款。縱使人權委員會疏忽了此事，沒有這樣辦，所以去提醒該委員會一下不無益處，該委員會又有什麼辦法來解決因該公約而發生的種種困難呢。

九五。Mr. Azkoul 追述已往的情形，說人權委員會對於草擬國際人權公約所應採取的方法，共有兩種見解。一種認為該公約對於與其中所舉各種權利有關的事項，都應詳細載述各種條款，明白規定各種限制，及種種例外情形。其次一種見解當時不幸在該委員會佔據優勢。這種見解贊成廣汎的大綱，雖然比世界人權宣言確較詳細，但是比起普通公約或條約來，就廣汎得多了。

九六。因此就新聞自由而言，人權委員會可循的唯一途徑便是依照前此所採的辦法，草擬一兩條條款，這些條款當然要符合公約草擬的精神，因此便不免空汎而欠確實。然後大會再進行解決所遭遇的困難，擬定公約。

九七。Mr. Azkoul 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提案人或贊助人的用意，並不欲加以檢討。他誠懇地相信他們的用心是很好的，唯一的目標便是覓取最好的解決辦法。然而這問題是一個方法問題，在這種領域裏，發生錯誤是可能的，意見也可能有出入。

九八。縱使說人權委員會完成了它的工作，並定期提出一兩條有關新聞自由的條款，然而這些條款的草擬如何能不以大會所已擬就而遠為詳盡的案文為根據，看來仍有說不通之處，如果是這件案文為根據，那麼人權委員會只須將它縮減為一兩條綱領就行了。事實上所擬議的行動則恰得其反，就是說：大會應俟空汎的綱領擬定後再行擬訂確切的條款，編纂詳盡的公約，但同時人權委員會則已清楚地了解在

新聞自由公約的詳盡確切案文未經大會通過以前，要想將這些原則包羅在一兩條綱領內，是不可能的。

九九。因此除非以行將列入人權公約綱領代替新聞自由公約，否則將此事延至爾後的屆會辦理，並不能克服所有的困難。Mr. Azkoul 深信沒有人希望這樣做。

一〇〇。在這種種情形之下，黎巴嫩代表團同意人權委員會倘再舉行討論（即使是一般性質的討論），將來對大會都可能有助。因此它贊成將問題交回該委員會審議，同時提議決議案草案內某處加以修改，認為修改後的案文較舊有的為優。

一〇一。這項修正是有益的，其理由如下：大會將獲得人權委員會幫忙與合作的保證，而且將來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不會因了委員會的工作，而發生被棄置一旁的危險。有了這項修正，便沒有人能夠說公約內既載有關於該問題的若干條款，已經足敷需要，所以就無需再另訂公約這種話了。

一〇二。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甚至就沒有許諾如果因人權委員會或各國政府努力而解決了各種困難，該公約就會提付審議，並由大會第五屆會對該公約最後定稿加以詳細研討。該草案內至少應有相當的保證，說該公約不致完全失蹤，不致為人權公約草案內的一、二條款所代替，將來會再度提交大會，作最後的商討。

一〇三。因為這種理由，黎巴嫩代表團提議並且準備正式建議，將正文的第二段修改如下：

“決定參照人權委員會所提出之國際人權公約草案或關於該問題之工作進度報告書於第五屆會釐訂新聞自由公約的定稿。”

一〇四。倘若接受這項案文的修正，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與贊助人便不啻明白表示，他們對於保障新聞自由公約一事，是與反對該決議案草案的人一樣地焦急。同時也表示願使批准第一公約事成為可能。這件公約因為與新聞自由公約密切相關，不幸非待大會就後者採取確切行動後，不能公諸各國簽署。如此就證明了他們保障第一以及第二個公約的願望。如果能夠抵對第一個公約的第二公約不獲通過，未能公請各國簽署，那麼縱使第一公約已請各國簽署，許多國家也決不會照辦的。

一〇五。黎巴嫩代表團因為有這種種考慮，所以作此提議。如果大家對這項提議反響良好，黎巴嫩代表團就準備作為正式提案提出。

一〇六。Mr. ICHASO（古巴）說古巴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因為這草案雖然表

現膽怯與牽延時日的態度，但仍不失為實現新聞自由，作為民主制度中流砥柱的一種嘗試。

一〇七。然而古巴代表團卻不願投票贊成一個使該問題有不必要延宕的決議案草案。不堅決地面向現實而使用拖延政策，對聯合國是有害的。古巴曾投票贊成由第三委員會解決此問題，如果此舉失敗，並不是古巴的過錯。

一〇八。解決此問題的理想辦法是由大會決議將此問題仍交第三委員會，令其詳細審議。此舉既不可能實現，古巴代表團自須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草案，以便紀錄上可以載明，古巴對於可能增強全世界新聞自由的任何步驟，都加以贊助。

一〇九。Mr. PANYUSHKIN（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法國代表企圖對蘇聯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所採的立場，加以錯誤的解釋，對蘇聯於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討論該草案時所提的各提案¹加以杜撰的解釋。法國代表以這種方式解釋蘇聯代表團的立場，意在使此問題混淆不明，使人對蘇聯立場發生懷疑，並有意將大會引入歧途。

一一〇。Mr. Panyushkin 願向大會解釋蘇聯對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所採取的真正立場。

一一一。蘇聯代表團認為如果該公約真是要使人滿意並且可以付諸實施，那就應載明，報業與新聞機構必須絲毫不受私營獨佔企業、托辣斯及新聞卡特爾的壓力，真正的新聞、報業自由纔能確保。新聞與報業機構是影響輿論的利器，對他們所散播的新聞，應當向人民負責。因此他們應以確保翔實、客觀的新聞傳佈為主要職務，其宗旨在維持並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實施大會對煽動新戰爭者及從事侵略宣傳者採取措施的各提案。不但如此，在尊重各民族獨立及主權平等的基礎上努力促進各國友好關係，原是他們的天職。他們應該對納粹與法西斯思想的一切表現，種族及國家歧視的宣傳，仇視及譏諷的一切運動，予以反擊。

一一二。蘇聯代表團認為：為了促進並加強國際合作起見，必須在該公約內載明，所有締約國俱應採取立法程序等必要步驟，以保障真實而客觀的新聞托辣斯及卡特爾的影響，並促進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與加強。

一一三。該公約並應提到，為了民主制度的利益，法律應保證予每人以發表意見自由，尤其是言論與報業自由，條件是不利用這種自由作戰爭宣傳，種族宣傳，不用它來煽動各國間的仇恨，或散播誹謗性的謠言。蘇聯在大會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所採的立場就是如此，倘若依

照建議，將該公約交付第五屆會討論，則將來在第五屆會的立場仍將如此。

一一四。法國代表說蘇聯與若干未經指明的獨佔企業對該公約串通一氣，以上的解釋便證明這說法的虛妄。

一一五。Mr. TEJERA（烏拉圭）說烏拉圭代表團欲提出一項正式提案，用“大會決議將目前討論的問題交付第三委員會繼續研究”的案文，代替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一一六。Mr. MENDOZA（瓜地馬拉）不能贊助第三委員會所遞陳的決議案草案，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該提案的唯一後果將是延緩大會議事日程內一項極重要問題的研討。該決議案草案的基本目標是在本次屆會內棄新聞自由會議及第三屆會第二期會議時已多所致力的新聞自由公約草案於不顧。

一一七。他知道人權委員會一定會將新聞自由的原則列入人權的基本原則之內；這並無需用決議案草案的方式提出明白的建議，那樣只能延緩這項重要問題的研討而已。瓜地馬拉代表團對烏拉圭代表適纔所提出的提案，準備堅決擁護。

一一八。Mrs. ROOSEVELT（美利堅合眾國）以為人權委員會將獲得第三委員會過去一切工作的幫助，以便該會擬具主要與新聞自由原則有關的各種條款，這一點第三委員會已經明白認許。以前第三委員會曾遭遇困難，以致該委員會的二十八位委員深信非待這問題再經研討，非待各方商得協議後，便不可能草擬詳盡的新聞自由公約，現在如果再將該公約草案的問題交回第三委員會審議，那麼該委員會就會遭遇與以前同樣的困難。大家應知道第三委員會所舉的例外情形過多，勢非將新聞自由完全消滅不可。此問題所以留置議事日程內，就是為了使大會第五屆會可以自由行動，對人權委員會處理此問題是否完滿，抑須另擬公約，自作決定。

一一九。然而美國代表團卻不能贊助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因為它認為預斷下次屆會問題的企圖與第三委員會在提陳大會的決議案草案內所概述的程序不符。那樣等於使大會第五屆會遭受束縛，而人權委員會今後討論該問題時，也必定會受到阻礙。該委員會應儘可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處理此問題。該委員會的工作完成以後，大會仍可自由決定應否另訂公約。因此美國代表仍贊助大會當前的決議案草案。

一二〇。Mr. KAYSER（法蘭西）追述法國代表團曾主張否決該決議案草案。但是如果

¹ 參閱文件 A/C.3/505。

一件像烏拉圭所提的提案，使法國代表團能夠以積極方式表明其立場的話，那麼法國代表團當然要投票贊成這個提案。

一二一．Mr. Kayser 欲向美國代表提出一問題。Mrs. Roosevelt 方纔說這一項問題已由第三委員會二十八位多數委員決議延期討論，倘又將此問題交回該委員會審議，無裨實際。誠然，該委員會重新考慮此一決議或許有困難。但是她曾建議將此事交付人權委員會辦理，而由十八位委員組成的該委員會則以十二票對三票決議於大會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獲得決議以前，暫行延緩討論第十七條，試問兼任人權委員會主席的美國代表怎樣能使她的建議與這種事實調和一致？如果服從多數的法則應予尊重，那就應該時時刻刻都加以尊重。因此第十七條交付人權委員會審議的問題，根本不能成立。

一二二．主席建議先表決黎巴嫩修正案，然後表決該決議案草案。如果大會核准決議案草案，烏拉圭的提案就當然打消；如果草案被否決，當再將該提案提付表決。

一二三．Mr. Azkoul (黎巴嫩) 對主席就表決順序所作裁定雖表示充分尊重，但擬建議另外一種比較更符合黎巴嫩代表團用意的表決順序。

一二四．黎巴嫩代表團所提對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的修正案是以下述假定為根據，即事先已有決定不於本次屆會期間將該問題交回第三委員會審議。但大會如果依照烏拉圭代表建議，將此事交由該委員會審議，那麼對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提出修正案就沒有什麼意義了。

一二五．黎巴嫩代表團認為烏拉圭提案既僅係程序性的提案，所以請求將該提案先付表決。

一二六．主席認為烏拉圭提案是以替代提案的形式擬就，因此不同意黎巴嫩代表的見解。按照議事規則，第三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比較烏拉圭代表團所提的提案，應佔優先。他因此維持原來的裁定。

一二七．Mr. Mendoza (瓜地馬拉) 說雖然不願對主席的裁定表示異議，但是如果照所宣示的程序進行，那麼凡是希望贊助烏拉圭代表所提提案的各代表團，便很少有機會這樣做。就另一方面說，如果烏拉圭的提案不能獲得必需的多數，那麼準備支持這提案的各代表團或者可能投票贊成黎巴嫩修正案與如此修正後的決議案草案。他又說，如果按照主席的建議進行，那麼烏拉圭提案可能引起怎樣有利的反響，實際上便沒有機會去考驗。再者，烏拉圭提案與原

草案相去最遠；瓜地馬拉代表團認為從淘汰與第三委員會基本提案差別最大的各提案着手，是合乎情理的辦法。Mr. Mendoza 請求主席將與該決議案草案出入最大的提案，即烏拉圭提案先付表決。

一二八．主席指出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特別載明，除非大會另有決定，凡是提案都應該按照提出的順序進行表決。第三委員會的決議案草案比較烏拉圭提案提出在先，因此在正常情形下自應先行表決。

一二九．Mr. Tejera (烏拉圭) 同意主席所說，倘遇有兩個以上的提案，就應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的規定，按照各提案提出的順序進行表決。但是，倘若一件提案建議延緩討論某問題時，這提案便有優先討論的權利。

一三〇．烏拉圭代表是烏拉圭衆議院議員之一，此種程序適用於該處而且已列入議事規則。烏拉圭代表團並不希望大會就此問題的實體通過決議案，認為整個問題應交回人權委員會審議，但他卻要求他將的提案先付表決。

一三一．主席答覆烏拉圭代表說議事規則第七十條對於應佔優先的各項動議已一一舉述。但是，他寧可避免程序上的糾紛，建議按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將先表決烏拉圭案文，然後再表決第三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案草案。這個提議，提付表決。

該提案經以二十二票對十八通過，棄權者九。

一三二．Mr. Kyrou (希臘) 解釋投票的理由，說他雖然投票贊成將烏拉圭代表團所提案文先付表決那個提議，但是決沒有片時片刻不認為主席對程序問題所作裁定是完全正確的。他所以贊成這提議，只是因為想到烏拉圭代表團應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而已。

一三三．他並且說希臘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烏拉圭提案及黎巴嫩建議的修正案，這不但是為實體方面，也是為着純屬技術方面的理由。因為人人都希望：第一，大會能於所定閉幕日期(第二二四會議)結束；第二，本次屆會不要有第二期會議。法國代表會着重地指出第三委員會的議事日程並不太長。然而他並沒有考慮到會議的召開是就所有委員會通盤籌劃的。如果這項目又交回第三委員會，那麼主席就要被迫削減其他各委員會會議的次數，那麼本次屆會就會無限期地延長下去了。

一三四．主席將烏拉圭提案付表決。

該提案以三十二票對十七票遭否決，棄權者七。

一三五．主席將黎巴嫩對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二項所作修正案付表決。

該修正案以二十六票對十七票遭否決，棄權者九。

一三六。主席將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付表決。他注意到有人請求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

伊朗經主席以抽籤方法抽定，最先投票。

贊成者：伊朗、以色列、利比里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阿根廷、

澳大利亞、比利時、玻利維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希臘、洪都拉斯。

反對者：黎巴嫩、南非聯邦、烏拉圭、南斯拉夫、巴西、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法蘭西、瓜地馬拉、海地。

棄權者：伊拉克、巴基斯坦、蘇地亞拉伯、葉門、阿富汗、緬甸、古巴、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印度。

該決議案以三十八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A/PV 233

第二百三十三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General Carlos P. RÓMULO(菲律賓)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宣誓就職

一。秘書長引導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的助理秘書長 Mr. Constantin Zinchenko 到講壇前面，並向大會介紹。

二。經主席邀請，Mr. Zinchenko 按照聯合國辦事人員暫行條例第二及第三條的規定，宣誓就職。

新聞自由：新聞人員自由前往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議所在地問題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A/1011)

三。報告員 Mr. VRBA(捷克斯拉夫)遞陳第三委員會報告書與所附決議案草案 (A/1011)。

四。他指出第三委員會現向大會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曾由該委員會以四十二票對零票，棄權者七，予以核准，希望大會贊助委員會的決議，通過該決議案草案。

五。Mr. AZKOUL(黎巴嫩)說第三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雖有許多缺點，黎巴嫩代表團仍認為滿意。若干代表團，包括黎巴嫩代表團在內，於第三委員會舉行討論時¹，曾企圖泯除這些缺點，並向大會提出更為適合該案宗旨的草案；但不幸未有所成。

六。黎巴嫩代表團原希望菲律賓代表團所提的修正案能獲通過，俾決議案草案(a)款內矛

盾之處可以剔除；因為倘要使該款的文字與草案本意相符，則原應聲請所有會員國准許新聞人員自由進入其本國，現在該款卻說要請各會員國准許新聞人員自由進入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會議所在的國家，好像各國有權准許他人自由進入本國以外的國家似的，矛盾之處，就在於此。

七。該草案的案文還有一項缺點，因為該案促請各會員國按照聯合國或專門機關與各該國所訂協定的條款，賦與新聞人員自由入境赴會之權，好像這些國家能夠按照尚未簽訂的協定賦予這種赴會權利，又好像這些國家的行為已經違反了他們所訂的協定，所以需要作這種建議似的，黎巴嫩代表團原希望這一項缺點也能去掉。

八。最後，黎巴嫩代表團希望將來聯合國或專門機關與各會員國締訂協定，能更加公平而一致，它提出修正案的目的，也在於此。

九。向大會提出的草案促請尚未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簽訂協定的會員國賦予新聞人員自由進入各該國領土之權；其條件與聯合國或專門機關與其他會員國業已簽訂的協定條款相似。首先，這對未訂協定的國家說，便不公平。因為這些國家必須以它們並未參加籌擬的協定，作將來賦與各新聞人員一切利便的根據。第二，對於業已簽訂這種協定的國家說，也不公道。因為這等於說，這些國家將受過去業已承認的條件的約束，而尚未簽訂協定的國家卻有機會因時制宜，更改以前的協定。黎巴嫩代表團認為，為公平起見，凡業已簽訂協定的各國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第二三五次及二五六次會議。